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罗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罗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罗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罗龙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罗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董事长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罗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青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青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青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青倩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和工会主席,并将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及董事会对青倩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诚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郭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郭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箱:cdgasdb@cdgas.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郭诚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郭诚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郭诚先生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郭诚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郭诚先生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郭诚先生简历

郭诚先生,中共党员,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郭诚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线所技术员,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供气安全主管、管网分公司安全科科长、计划投资部副经理、战略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程部经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2楼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2/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12月21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郭诚、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殷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柄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22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柄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柄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柄皓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王柄皓先生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王柄皓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王柄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柄皓先生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王柄皓先生简历

王柄皓先生,中共党员,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历任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二级管理师、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集团本部第一党支部书记,成都天府奥体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书记、董事、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青倩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青倩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青倩女士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青倩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青倩女士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青倩女士简历

青倩女士,中共党员,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网所计算机管理员、规划设计院计算机管理员、管线所计算机管理员、计划处经营管理员,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计划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8.53%;中国信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26,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92,250,06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数的8.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中国信达经营需要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该次重组”)中中国信达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4月25日解除限售。

(三)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决定

(六)减持数量及占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26,8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七)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中国信达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中国信达基于该次重组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信达在该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信达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中国信达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大宗交易减持无需进行预披露公告。中国信达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大宗交易减持股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国信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国信达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8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内容概要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的告知函,工银投资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1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6%,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工银投资	大宗交易	2022.9.15-2022.12.5	23.85	12,810,000	1.1846
	合计	-	-	12,810,000	1.1846

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2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81	1.1846
合 计	1,281	1.18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362.92	10.51	10,081.92	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2.92	10.51	10,081.92	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工银投资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 1、工银投资基于该次重组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工银投资在该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工银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工银投资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工银投资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8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张海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于2022年9月6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益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35%;张海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70%。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益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489,660	10.80%	IPO前取得:21,489,660股
张海东	5%以下股东	2,759,500	1.39%	IPO前取得:2,75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海东	2,759,500	1.39%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张秀君与张海东为姐弟关系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5%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91%	
	合计	110,686,900	55.6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益华	1,260,000	0.6335%	2022/8/16-2022/8/16	集中竞价交易	17.69-17.69	22,289,400	未完成:2,717,735股	20,229,660	10.17%
张海东	928,800	0.4670%	2022/6/14-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13.82-15.9	13,342,709	未完成:871,200股	1,830,700	0.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9日(星期五)至12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85@lingr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纯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冯国鑫先生

财务总监:余鹏先生

独立董事:王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9日(星期五)至12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85@lingru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76-2973569

邮箱:600285@lingr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2-03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控股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6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李军、庄绍英、姜道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6号)(以下简称 “《警示函措施决定26号》”)、《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7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27号》”)和《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8号)(以下简称 “《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28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措施决定26号》的主要内容

“李军 、庄绍英 、姜道林:

经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时万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ST时万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显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 及其下属公司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林业)、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以下简称林业办事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991.1万元,占用资金截至年报披露时未偿还。其中,公司原持有中非林业母公司股权期间向中非林业支付的贸易合同预付款,中非林业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发货且未归还相关款项2,632.39万元;控股集团和林业办事处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房租款余额352.88万元;公司为林业办事处代垫费用5.83万元。公司未按有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三条和《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3)56号,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关于“上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规定。

二、业绩预告及业绩修正不准确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发布2021年业绩预告,预